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之  
2015 年持续督导报告暨持续督导工作总结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零一六年四月

# 声 明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其 2014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本独立财务顾问经过审慎核查，出具了本持续督导报告暨持续督导工作总结报告。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了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报告暨持续督导工作总结报告所必需的资料。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持续督导报告暨持续督导工作总结报告所发表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本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不构成对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概况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通客车”）采取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即由宇通客车分别向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通集团”）、猛狮客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猛狮客车”）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宇通集团、猛狮客车合计持有郑州精益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益达”）的 100% 股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精益达 85% 股权，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精益达 15% 股权，本次交易的情况概要如下：

（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宇通集团、猛狮客车。

（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标的为郑州精益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 股权。

（三）本次交易方式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为 15.58 元/股。

（四）根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比例、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379,363.26 万元）和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15.58 元/股），宇通客车分别按照宇通集团、猛狮客车各自持有的精益达股权比例，向其发行股份 148,684,472 股和 58,285,528 股及支付现金 408,790,705 元和 160,249,295 元，以购买上述标的资产。

## 二、本次交易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证券发行登记和现金支付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一）标的资产的交割与过户情况

标的资产精益达 100% 股权已由宇通集团、猛狮客车过户变更登记至宇通客车名下。

（二）证券发行登记事宜的办理情况

宇通客车向宇通集团、猛狮客车非公开发行 206,970,000 股股份的相关证券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三）现金支付情况

宇通客车已经向宇通集团、猛狮客车支付本次交易现金支付对价部分。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宇通客车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股份发行、现金支付、资产交割等事项已经完成。

### 三、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 （一）宇通集团、猛狮客车、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1、宇通集团承诺

宇通集团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就本次交易涉及的避免同业竞争问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如下：

本次交易前，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宇通客车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宇通客车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投资任何与宇通客车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如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现有业务或该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宇通客车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产生竞争，则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停止经营产生竞争业务的方式，或者采取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宇通客车的方式，或者采取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再从事与宇通客车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

##### 2、猛狮客车承诺

猛狮客车作为公司的关联方，就本次交易涉及的避免同业竞争问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如下：

本次交易前，承诺人仅具有客车底盘生产资质，从未从事客车整车生产，未与宇通客车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

承诺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宇通客车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投资任何与宇通客车及其下属

企业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如承诺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现有业务或该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宇通客车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产生竞争，则承诺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将采取停止经营产生竞争业务的方式，或者采取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宇通客车的方式，或者采取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承诺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再从事与宇通客车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

### 3、实际控制人承诺

汤玉祥先生等7名自然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就本次交易涉及的避免同业竞争问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如下：

本次交易前，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宇通客车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宇通客车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投资任何与宇通客车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如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现有业务或该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宇通客车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产生竞争，则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停止经营产生竞争业务的方式，或者采取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宇通客车的方式，或者采取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再从事与宇通客车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宇通集团、猛狮客车、实际控制人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正在履行过程中，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 （二）宇通集团、猛狮客车、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 1、宇通集团承诺

宇通集团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减少和规范可能与宇通客车及其下属企业产生的关联交易，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内容如下：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宇通客车及其下属企业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宇通客车控股股东之地位谋求宇通客车及其下属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宇通客车控股股东之地位谋求与宇通客车及其下属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若存在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宇通客车及其下属企业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宇通客车及其下属企业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宇通客车及宇通客车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 2、猛狮客车

猛狮客车作为公司的关联方，为减少和规范可能与宇通客车及其下属企业产生的关联交易，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内容如下：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宇通客车及其下属企业的关联交易，若存在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与宇通客车及其下属企业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宇通客车及其下属企业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宇通客车及宇通客车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 3、实际控制人承诺

汤玉祥先生等7名自然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减少和规范可能与宇通客车及其下属企业产生的关联交易，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内容如下：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宇通客车及其下属企业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宇通客车最终实际控制人地位谋求宇通客车及其下属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

身作为宇通客车最终实际控制人之地位谋求与宇通客车及其下属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若存在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宇通客车及其下属企业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宇通客车及其下属企业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宇通客车及宇通客车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宇通集团、猛狮客车、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正在履行过程中，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 （三）宇通集团就本次交易完成后保持宇通客车的独立性承诺

本次交易前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均为宇通集团，宇通集团就本次交易完成后保持宇通客车的独立性作如下承诺：

#### 1、资产独立、完整

保证上市公司的资产具备完整性和独立性，其权属清晰、不存在或有事项。

#### 2、业务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及面对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于本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 3、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与本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机构完全分开。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

（2）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自主运作，本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超越董事会、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经营。

（3）保证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及细则，不进行不符合

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修改。

#### 4、财务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财务会计核算部门分开，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2) 上市公司财务决策独立，本公司不干涉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3) 上市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与控股股东账户分开。

(4) 上市公司作为独立纳税的法人实体，进行独立的税务登记，并依据国家税法独立缴纳税金。

#### 5、人员独立

(1) 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会保障管理制度独立于本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2) 保证上市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保证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在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职务。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宇通集团就本次交易完成后保持宇通客车的独立性承诺正在履行过程中，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 (四) 宇通集团、猛狮客车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约定：宇通集团、猛狮客车本次以资产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交易对方所认购股份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及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宇通集团、猛狮客车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正在履行过程中，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 (五) 宇通集团关于盈利预测补偿的承诺



本次交易的补偿期限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宇通集团承诺精益达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实现的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4,194.63 万元、55,933.62 万元和 61,856.1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1,448.76 万元、54,257.90 万元和 60,180.45 万元。

在补偿期限内，如果精益达当年实际利润未达到承诺利润，宇通集团需向宇通客车支付补偿。宇通客车将聘请经宇通客车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承诺期内精益达盈利预测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宇通集团应首先以通过本次交易宇通集团及猛狮客车获得的认购股份进行补偿，宇通集团用于补偿的股份数量最高不超过宇通集团及猛狮客车发行认购股份总数（包括转增或送股的股份），若认购股份总数不足补偿的部分以现金补偿。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签署日，2014 年度、2015 年度盈利预测补偿的承诺已经完成，宇通集团关于 2016 年度盈利预测补偿的承诺正在履行过程中，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据《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6]003351 号），宇通客车 2015 年营业收入达到 312.11 亿元，同比增长 21.3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达到 35.35 亿元，同比增长 35.31%。上述指标均达到《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14]004475 号）的预测情况。

据《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16]001539 号），标的资产精益达 2015 年实现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61,426.60 万元、58,016.96 万元，完成率分别为 109.82% 和 106.93%。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完成后，宇通客车的财务状况、资产运营能力、盈利能力都得到了较大提升，重组进入上市公司的标的资产主营业

务与上市公司的发展战略、产业布局相符。上市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符合本次重组的预期,各项业务发展状况良好,本次重组增强了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 **五、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后认为:宇通客车建立了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的规范化公司治理结构。宇通客车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和各自的议事规则独立有效运作。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照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和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勤勉尽责,建立健全了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

本次资产重组完成未对宇通客车原有治理结构构成不利影响,公司管理和运行有序,人员稳定。

##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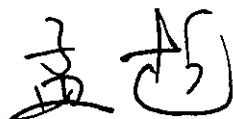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次资产重组相关方已按照公告的重组方案履行了各自的责任和义务,实际的实施方案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不存在重大差异。

## **七、持续督导总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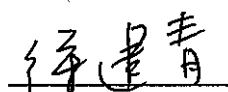
依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宇通客车本次交易的持续督导工作已于本报告签署日结束。本独立财务顾问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宇通客车本次交易各方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独立性、股份锁定和盈利预测补偿等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 2015 年持续督导报告暨持续督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署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孟 超



徐建青

（本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 2015 年持续督导报告暨持续督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署页）

